

CLEAR MEDIA LIMITED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今日中國
現代藝術
明日品牌

股份代號：100

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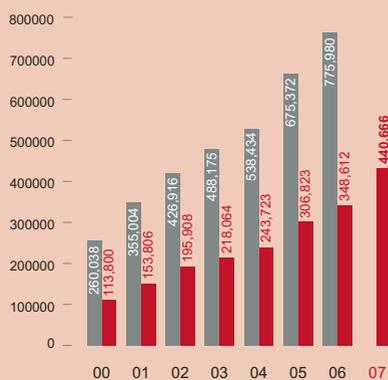
目錄

- | | |
|---------------------|----------------------|
| 01 財務摘要 | 1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 0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 10 簡明綜合收益表 | 27 其他資料 |
| 11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 42 資料概覽 |
| 12 綜合權益變動表 | 44 公司資料 |

- 本集團營業額增加26%至441,000,000港元
- 核心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業務營業額增加20%至404,000,000港元
- EBITDA上升10%至147,000,000港元
- EBIT上升2%至57,000,000港元
- 純利增長5%至44,000,000港元
- 不計本集團深圳巴士車身廣告業務，純利增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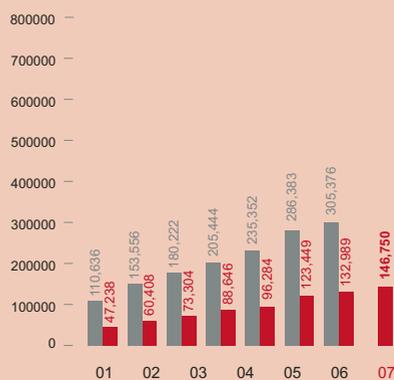
營業額 (千港元)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EBITDA (千港元)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行業回顧

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隨著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及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大幅攀升11.5%，中國廣告市場持續擴充，發展主要由強勁國內需求及良好國際環境所推動。

強勁經濟增長加上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籌備工作密鑼緊鼓地進行，致中國廣告開支繼續顯著增加。根據行業預測，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中國廣告開支極可能以雙位數字增長。倘中國廣告開支能持續以雙位數字增長，以廣告開支計於未來三年內將取代日本成為僅次於美國的全球第二大廣告市場。

根據中國國家工商管理行政總局公布的資料，電視仍然是中國的首要廣告媒體，其次為印刷及戶外媒體。然而，隨著廣告商對戶外廣告成本效益了解日深，一些傳統媒體的開支，已開始向戶外廣告分流。

經營回顧

核心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遍佈中國三十個城市之戶外廣告網絡表現持續良好，營業額上升20%至404,000,000港元（去年同期：336,000,000港元）。增長強勁主要因為平均廣告牌位提升9%至26,908個廣告牌位（二零零六年上半年：24,736個牌位），而且整體出租率上升6%至59%（二零零六年上半年：53%）。奧運廣告銷售套餐自二零零六年末推出以來，其市場反應令人鼓舞。於本期間本集團與主要贊助商之磋商亦積極進行中。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於北京、上海及廣州之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市場維持其領導地位。期內，儘管本集團於第一季推出更多迎合小型商戶需要之宣傳套餐，以致全國平均售價（「平均售價」）持續平穩，惟上述三個主要城市之平均售價仍可攀升4%。

主要城市

於本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北京、上海及廣州業務之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銷售額佔本集團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總銷售額之53%，而去年同期則為54%。

本集團成功整合於二零零六年於北京收購之公共汽車候車亭，以便抓緊二零零八年奧運前之商機，以致銷售收益增加20%至84,000,000港元。平均售價及出租率均上揚3%，而廣告牌位數目則上升10%，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於北京之地位。

期內，本集團於上海之銷售收益上升6%至54,000,000港元，平均售價及平均廣告牌位數目均上升9%。農曆年期間之銷售較預期放緩，致平均出租率下降至48%。但是，上海業務於第二季大幅回升並持續顯著增長。

於上半年，本集團廣州業務之收益大幅攀升28%至76,000,000港元，因為平均售價上升5%及出租率上揚7%。期內，可供銷售之平均廣告牌位數目亦相較去年同期上升10%。

中級城市

本集團於中級城市之收益大幅增長20%至190,000,000港元。期內，本集團於選定城市如西安及南京成立新銷售中心，以進一步加強於該處之業務基礎，並推出新廣告套餐，以迎合當地客戶之需求。儘管平均售價因為推出優惠套餐以迎合小商戶需要而下滑3%，惟各城市之廣告牌位數目平均上升8%，出租率則上揚至57%。

深圳巴士車身廣告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與深圳公共交通廣告公司就巴士車身廣告業務達成為期五年之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擁有經營、管理及租賃覆蓋深圳逾130條行車線逾3,100輛巴士之車身廣告位之權利，於簽訂協議時佔此類深圳巴士車身廣告位近70%之市場佔有率。

新合營企業錄得收益24,000,000港元，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6,000,000港元，大部分為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項目開始階段錄得。由於該業務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已上軌道，故本集團預料其於本年下半年將可收支平衡。

其他廣告形式

期內，本集團之其他廣告形式，包括機場廣告、售點廣告及大型廣告牌業務，產生穩定銷售收益13,000,000港元，致期內虧損減至5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的**349,000,000**港元，上升**26%**至**441,000,000**港元。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均來自中國業務。而核心之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業務則繼續為本集團業務增長之主要推動力。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之總銷售額上升**20%**至**404,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上半年：336,000,000港元）。

本集團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經營的新深圳巴士車身廣告業務，產生收益**24,000,000**港元，佔營業額增幅之**6%**。至於其他廣告形式（包括：機場廣告、售點廣告及大型廣告牌業務）於兩個期間之收益貢獻均維持不變，錄得**13,000,000**港元。

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直接經營成本總額（包括租金、電費、維修費、銷售稅項、文化事業費及生產成本）由去年同期的**140,000,000**港元上升**48%**至**208,000,000**港元。

深圳巴士車身廣告業務於二零零七年開始經營，令直接經營成本上升**20%**至**28,000,000**港元。

其他直接經營成本（不計上述新業務）攀升**28%**，佔公共汽車候車亭及其他廣告形式業務銷售額約**44%**（二零零六年上半年：40%）。租金及電力費用於兩個期間所佔銷售額百分比分別維持於**24%**及**5%**。本集團於擴充網絡及於上海引入新滾動式牌位後，清潔及維修之開支增加。此等開支約佔本年度營業額之**7%**（二零零六年上半年：5%）。轉回於二零零六年就銷售稅所作之過多撥備，亦導致去年之銷售稅項及文化事業費下降。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銷售稅項及文化事業費佔銷售額約**8%**（二零零六年上半年：6%）。

公共汽車候車亭及其他廣告形式之業務產生攤銷費用。本集團於擴充網絡及於上海安裝新滾動式牌位後，攤銷費用上升**17%**至**86,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上半年：74,000,000港元）。但是，攤銷費用在公共汽車候車亭及其他廣告形式之銷售額中所佔百分比，則分別維持於**21%**。

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之銷售、一般及行政總開支上升**14%**至**9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上半年：79,000,000港元），包括因為本集團開始經營深圳巴士車身廣告業務以致開支上升**7%**。倘不計新業務所帶來之開支，則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佔公共汽車候車亭及其他廣告形式銷售額之**20%**，較去年同期減少**2%**。

EBITDA

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之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較二零零六年同期133,000,000港元，上升10%至147,000,000港元。EBITDA溢利率自38%下降至33%，原因為核心業務公共汽車候車亭業務之直接經營成本提升及本集團新深圳巴士車身廣告業務於重組期間錄得虧損。

EBIT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扣除利息和稅項前利潤總額（「EBIT」）因本集團深圳巴士車身廣告業務所產生之虧損而受影響，故僅由56,000,000港元上升2%至57,000,000港元。

純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純利較去年同期42,000,000港元，上升5%至44,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整體表現受本集團新深圳巴士車身廣告業務於重組銷售隊伍時產生之虧損所影響。倘本集團不計此新業務，公共汽車候車亭及其他廣告形式所產生之純利為50,000,000港元，相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0%。

現金流量

本中期期內，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由112,000,000港元下跌至83,000,000港元，主要因為應收賬項餘額增加。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由二零零六年上半年241,000,000港元，下跌至約188,000,000港元，主要因為自建擴充及藉著收購擴充業務之資本開支下跌。期內，本集團支付北京摩根投資有限公司（「BMIC」）約30,000,000港元之定金，以換取獨家管理北京七星摩根中心外牆七個LED顯示屏之廣告銷售之權利，並預付約71,000,000港元之預計共享溢利。本集團期內融資活動現金流入總額為58,000,000港元，主要為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以及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就Advertasia索償案退還本集團按金連同利息107,000,000港元，減期內償還銀行貸款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等現金流出。

自由現金流量（即股份報酬開支前EBITDA減資本開支現金流出額，扣除所得稅及利息開支淨額）於本期間上升至45,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負120,000,000港元。自由現金流量之改善主要由於本期間EBITDA上升及資本開支降低。

應收賬款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應收賬項餘額為**442,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2,000,000**港元）。於上半年，由於農曆年假期間關係，收回現金一般較少。本年度第二季及二零零六年第四季銷售額上升，令應收賬項實際金額增加。本集團按時間加權基準計算之應收賬項未償還平均日改善至**142**日，而去年同期則為**149**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廣東白馬廣告有限公司的賬項餘額為**37,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00**港元有所下降。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為**178,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0,000,000**港元）。款項減少主要因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於**Advertasia**索償案件中獲香港高等法院裁定最後上訴得直，故香港高等法院退還本集團按金連同利息**107,000,000**港元。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至**131,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0**港元）。期內，本集團與**BMIC**就管理北京七個戶外**LED**顯示屏之廣告銷售簽訂協議。本集團已支付履約保證金人民幣**30,000,000**元（約**30,000,000**港元），此款項連同應計利息將於**5**年後退還。此外，本集團已向**BMIC**支付共享溢利預付額人民幣**70,000,000**元（約**71,000,000**港元），此款項將與**BMIC**於未來銷售**LED**顯示屏廣告時間所得之溢利抵銷。

已抵押定期存款

期內，本集團已於銀行抵押存款人民幣**47,000,000**元（約**48,000,000**港元），作為就本集團新深圳巴士車身廣告業務所發出之履約保證金。故此，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定期存款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0**港元，上升至**78,000,000**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為**26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6,000,000**港元）。款項上升主要因為公共汽車候車亭應付租金成本上升。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借貸及借貸比率

本集團以內部所得現金，上次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資金及短期借貸，為其業務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計息銀行貸款（以已抵押定期存款作為抵押）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港元，減少至10,000,000港元，因為本集團於期內已償還部分款項。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應付票據15,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000,00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336,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7,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資產借貸比率（即計息借貸淨額除以股東資金的百分比）為17%（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為21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7,000,000港元）。

首次贖回可換股債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本集團目前正在研究為這項負債作出再融資的最具成本效益的途徑。

資本開支

為了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作為中國戶外媒體行業翹楚的地位，本集團積極爭取興建公共汽車候車亭及收購經營權以擴展其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牌位網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斥資61,000,000港元（去年同期為212,000,000港元）以獲取公共汽車候車亭經營權及就固定資產斥資2,000,000港元（去年同期為3,000,000港元）。

股本及股東資金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66,000份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以介乎每股3.51港元至5.89港元的認購價獲得行使，導致發行1,566,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扣除開支前總代價為8,000,000港元。因此，白馬戶外媒體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增至524,368,500股（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2,802,500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增加6%至1,942,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32,000,000港元）。於六個月回顧期內，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股份回購。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概無關於本集團子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匯兌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的僅有投資項目為其營運公司海南白馬廣告媒體投資有限公司（「白馬合營企業」），該公司僅在中國經營業務。除了應付的利息、為本集團營運公司的業務融資而取得的外幣貸款的還款，以及本集團之營運公司日後可能向其股東宣派的任何股息外，本集團的大部分營業額、資本投資及開支均以人民幣結算。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集團在申領政府批文以購買所需外匯方面，從未遇上任何困難。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就對沖目的而發行任何金融票據。

人民幣於上半年升值。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成本均大部分以人民幣結算，故人民幣升值對營業額及成本所帶來之影響將大部分互相抵銷。但是，由於本集團之純利以港元呈列，故將因人民幣升值而獲部分匯兌收益。本集團的營運資產大部份位於中國境內，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持續升值，使期內股東權益增加約**58,000,000**港元。

僱用、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487**名僱員，較去年同期增加**14%**。人手增加的部門主要為銷售及市場推廣部，藉此加強本集團之銷售能力及開展經營新深圳巴士車身廣告業務。本集團之僱員成本總額約為營業額之**9%**，去年同期則為**11%**。按本集團之僱員政策，本集團按員工的表現、資歷及現行業內慣例釐定薪酬，且薪酬政策及待遇會定期檢討。花紅分發與集團整體業績和個人表現掛鈎，以承認其創造的價值。此外，本集團亦會向管理高層授出購股權，以使其個人與本集團之利益一致。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除抵押定期存款人民幣**76,000,000**元（約**78,000,000**港元）作為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約**10,000,000**港元）、應付票據人民幣**15,000,000**元（約**15,000,000**港元）及銀行就本集團的新深圳巴士車身廣告業務所發出之履約保證金人民幣**47,000,000**元（約**48,000,000**港元）的抵押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並無任何未解除的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興建公共汽車候車亭之已訂約但未提供的資本承擔為**13,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期內，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及仲裁，且就董事所知，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擬將進行的針對本公司的重大訴訟或仲裁。

展望

展望未來，預計中國經濟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之增長將依然強勁，帶動消費者開支繼續上升。本集團相信，廣告市場將會大致與國內經濟同步以高速增長。

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日漸臨近，將有利於各品牌今年在中國建立品牌認知及推出新產品，因而令商戶進一步調高於中國之廣告開支。迎接奧運於近期將對中國廣告市場帶來正面影響。行業分析員普遍持樂觀態度，認為奧運會可以大大推動中國廣告市場蓬勃發展。行業增長率預料會由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年度之12%上升至二零零七至二零零八年度之15%。此外，本集團相信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業務受惠於北京市主要基建工程持續進行，因既可以美化市容亦可以方便公眾人士。

我們將繼續發展增值及創新之奧運廣告銷售套餐或形式，以把握蓬勃經濟及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所帶來之龐大商機。

除了受惠於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帶來之機遇外，本集團將繼續著重其核心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業務，通過自建與併購進一步拓展網絡，並致力增加整體利潤。

我們將繼續探討就戶外廣告引入新技術之可行性，例如LED廣告牌位，以加強廣告效應。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初開始涉足深圳巴士車身廣告業務。我們相信核心公共汽車候車亭業務及新巴士車身廣告業務所產生之協同效應，將為客戶帶來更多更靈活的廣告套餐選擇。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5	440,666	348,612
銷售成本		(293,632)	(213,450)
毛利		147,034	135,162
其他收入	5	6,466	2,998
銷售及分銷開支		(42,452)	(37,234)
管理費用		(47,535)	(41,729)
財務費用	6	(9,438)	(8,700)
除稅前溢利	7	54,075	50,497
稅項	8	(7,168)	(5,524)
本期間溢利		46,907	44,973
應佔權益：			
母公司股東		44,071	42,057
少數股東權益		2,836	2,916
		46,907	44,973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 每股盈利			
基本	9	8.42港仙	8.33港仙
攤薄	9	8.29港仙	8.08港仙

11 10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507	132,040
經營權		1,448,241	1,372,393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130,895	30,0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54,643	1,534,433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	12	442,009	282,1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8,435	280,372
關連人士結欠款項		36,546	49,708
已抵押存款		77,548	29,53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9,922	257,360
流動資產總值		944,460	899,14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60,055	206,122
遞延收入		10,229	8,786
計息銀行借款		10,263	19,906
應付稅項		10,130	13,211
流動負債總值		290,677	248,025
流動資產淨值		653,783	651,11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08,426	2,185,549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3	335,737	326,607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7,571	5,816
非流動負債總值		343,308	332,423
資產淨值		1,965,118	1,853,126
權益			
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	52,437	52,280
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	13	10,763	10,763
儲備	15	1,879,241	1,769,017
少數股東權益		1,942,441	1,832,060
		22,677	21,066
權益總額		1,965,118	1,853,12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本 溢價賬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的 權益部分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實繳 盈餘 千港元	外匯 變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0,161	644,427	10,763	17,850	351,007	31,060	435,087	1,540,355
外匯調整	—	—	—	—	—	16,729	—	16,729
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收支總額	—	—	—	—	—	16,729	—	16,729
期間溢利	—	—	—	—	—	—	42,057	42,057
期內收支總額	—	—	—	—	—	16,729	42,057	58,786
發行股份	1,599	86,364	—	(6,329)	—	—	—	81,634
發行股份開支	—	(18)	—	—	—	—	—	(18)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安排	—	—	—	2,025	—	—	—	2,02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1,760	730,773	10,763	13,546	351,007	47,789	477,144	1,682,782
外匯調整	—	—	—	—	—	43,658	—	43,658
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收支總額	—	—	—	—	—	43,658	—	43,658
期內溢利	—	—	—	—	—	—	77,986	77,986
期內收支總額	—	—	—	—	—	43,658	77,986	121,644
發行股份	520	27,777	—	(2,676)	—	—	—	25,621
發行股份開支	—	(12)	—	—	—	—	—	(12)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安排	—	—	—	2,025	—	—	—	2,02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280	758,538	10,763	12,895	351,007	91,447	555,130	1,832,060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2,280	758,538	10,763	12,895	351,007	91,447	555,130	1,832,060
外匯調整	—	—	—	—	—	58,131	—	58,131
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收支總額	—	—	—	—	—	58,131	—	58,131
期內溢利	—	—	—	—	—	—	44,071	44,071
期內收支總額	—	—	—	—	—	58,131	44,071	102,202
發行股份	157	8,515	—	(483)	—	—	—	8,189
發行股份開支	—	(10)	—	—	—	—	—	(1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2,437	767,043	10,763	12,412	351,007	149,578	599,201	1,942,441

13 1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	92,325	116,192
已付利息	(354)	—
已付所得稅	(8,494)	(3,875)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83,477	112,317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88,378)	(240,848)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57,518	41,6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47,383)	(86,91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7,360	302,567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55)	(112)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9,922	215,540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2.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經營活動須面對下列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者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後，方可落實。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而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就有關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因對方違約所產生的信貸風險，上限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者進行交易，故不需要任何抵押。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的乃透過利用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在資金延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

2. 財務風險管理（續）

匯兌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之僅有投資項目仍為其營運公司海南白馬廣告媒體投資有限公司（「白馬合營企業」），該公司僅在中國經營業務。除了應付之利息，為融資白馬合營企業之業務而取得之外幣貸款之還款，以及白馬合營企業日後可能向其股東宣派之任何股息外，本集團之大部分營業額、資本投資及開支均以人民幣結算。於本報告印發日期，本集團在申領政府批文以購買所需外匯方面，從未遇上任何困難。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就對沖目的而發行任何金融工具。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需就未來事項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極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有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論述。

物業、廠房、設備及經營權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每年度評估物業、廠房、設備及經營權是否存在減值跡象，物業、廠房、設備及經營權的可收回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計算。此等計算需要採用預測數據，譬如未來收益及折扣率。於期內，並無作出減值撥備。

4. 分類資料

戶外媒體銷售是本集團唯一主要業務分類，其中包括於公共汽車候車亭、大型廣告牌、巴士車身及售點廣告展示廣告。因此概無其他業務分類資料可予提供。

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類時，收入及業績按客戶所在地點歸類，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點歸類。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市場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就其他地區分類呈報分類資料。

5. 收入及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提供服務	440,666	348,612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6,466	2,998

6.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的利息	308	—
其他財務費用：		
可換股債券贖回溢價撥備	9,130	8,700
	9,438	8,700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服務成本	85,825	56,883
公共汽車候車亭、大型廣告牌及 售點廣告的經營租約租金	121,752	82,954
經營權攤銷及售點廣告折舊	86,055	73,613
銷售成本	293,632	213,450
呆賬撥備	5,786	7,547
核數師酬金	639	625
自置資產折舊（不包括售點廣告）	3,647	3,1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3)	—
出售經營權虧損	102	85
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7,136	6,48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與薪金	39,155	36,357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	2,025
退休計劃供款	70	76
	39,225	38,458
利息收入	(6,466)	(2,998)

8.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香港利得稅—本期間	—	—
中國企業所得稅—本期間	5,413	5,966
遞延所得稅	1,755	(442)
本期間總稅項支出	7,168	5,524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乃按彼等於財務報告呈列之收入作出稅項撥備，並就毋須繳納所得稅或不獲扣減所得稅收入及支出項目作出調整。

本集團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於中國海南經濟特區成立的子公司白馬合營企業，須於本中期報告期間，就在中國所獲得的應課稅溢利，按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44,07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2,05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523,424,677股普通股（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5,081,717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9. 每股盈利 (續)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44,07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2,057,000**港元）計算。計算時所採用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523,424,677**股（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5,081,717**股），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採用者相同；另假設期內因視為行使全部購股權而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8,000,291**股（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450,111**股）。若將可換股債券計算在內，每股攤薄盈利有所增加，因此可換股債券對期內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效應，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未予考慮。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為取得在若干戶外廣告媒體發放廣告的權利而向一位獨立第三方支付長期按金**3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0**港元）。這筆長期按金按年息率**7%**計算利息。按金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退還給本集團。長期按金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本集團與BMIC就管理北京七個戶外大型LED顯示屏之廣告銷售簽訂協議。本集團向BMIC支付履約保證金人民幣**30,000,000**元（約**30,000,000**港元），此款項連同應計利息將於五年後退還。此外，本集團已支付共享溢利預付額人民幣**70,000,000**元（約**71,000,000**港元），此款項將與BMIC於未來自銷售LED顯示屏廣告時間所得之溢利互相抵銷。

12. 應收賬項

除新客戶一般需預繳款項外，本集團主要按掛賬方式與客戶交易，而掛賬期一般為90日。本集團嚴謹監察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管理高層更會定期檢討逾期欠款。鑒於以上所述及由於本集團的應收賬項涉及諸多不同客戶，因此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應收賬項不計利息。

於結算日，應收賬項的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218,119	149,167
91日至180日	73,602	78,636
180日以上	167,923	70,785
	459,644	298,588
減：呆賬撥備	(17,635)	(16,421)
應收賬項總值，淨額	442,009	282,167

13.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發行總值312,000,000港元的二零零九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以後直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按初步換股價每股9.585港元將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0元的繳足普通股。除非債券之前獲贖回、兌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該等債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按其本金額的121.899%予以贖回。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將撥作一般公司及營運資金之用，包括作為可能進行的策略性收購融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可換股債券獲兌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

14. 股本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524,368,5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2,802,500股)	52,437	52,280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66,000份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以每股介乎3.51港元至5.89港元的認購價獲得行使，導致發行1,566,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未扣除開支總代價為8,189,000港元。行使時的相關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8.43港元。相關交易成本為10,000港元。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22,802,500	52,280	758,538	810,818
— 已行使購股權	1,566,000	157	8,515	8,672
— 股份發行開支	—	—	(10)	(1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524,368,500	52,437	767,043	819,48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向董事及僱員授予6,500,000份購股權。根據Black-Scholes定價模型所釐定的授出購股權公平值為23,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無）。輸入該模型之重要數據包括：授出日股價8.5港元、行使價8.53港元、波幅38.7%、預測息率0%、預期購股權期限5.5年及無風險年息率4.5%。購股權之預期期限乃基於過往三年之歷史數據計算，未必反映顯示可能出現的行使模式。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差的波幅乃按過往三年的每日股價統計分析計算。波幅反映歷史波幅乃預示未來趨勢之假設，惟此未必是實際結果。

計算公平值時並無計及已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性。

15. 儲備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儲備之數額及其中變動，於本報告第12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16.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了於此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中所載列之交易外，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支付廣東白馬廣告有限公司 （「廣東白馬」）的代理佣金		
(i)		2,860	5,948
	向廣東白馬作出的銷售		
(ii)		16,373	33,705
	公共汽車候車亭維護及展示費		
(iii)		1,848	3,874
	應付廣東白馬的創作服務費用		
(iv)		1,524	1,451

附註：

- (i) 支付廣東白馬的代理佣金乃就本集團所聘用其他主要第三者代理應付的戶外廣告標準租金收入總額百分比計算。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白馬合營企業訂立框架協議，固定年期為三年，以正式落實訂約雙方之間的廣告佣金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白馬合營企業終止該框架協議，並與廣東白馬簽訂為期三年（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之新框架協議，其條款大致與舊協議相同。本公司董事之一韓紫靛先生身為廣東白馬的董事兼總經理，可對廣東白馬的管理及日常營運行使影響力，並間接擁有廣東白馬14.2%權益，可控制廣東白馬大部分董事會成員之人選，因此廣東白馬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16.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續）

附註：（續）

- (ii) 向廣東白馬作出的銷售乃根據已公布價格及條件進行，與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所提供者類同。
- (iii)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白馬合營企業與白馬公司就中國公共汽車候車亭的維護及海報展示訂立多項協議（「維修服務協議」）。白馬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為本公司其中一位董事韓紫駝先生可對該等白馬公司的管理行使重大影響力。

維修服務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終止。於同日，白馬合營企業與白馬公司訂立新維修服務協議，條款與舊協議大致相同。新維修服務協議之條款生效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v)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白馬合營企業與廣東白馬訂立創意服務協議，據此，廣東白馬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海報設計服務、銷售及市場推廣材料以及公司形象設計及其他相關創意服務。該等交易按不遜於向或獲獨立第三者提供的條款進行。

(b) 關連人士的未償還結餘

誠如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所披露，本集團於結算日應收廣東白馬結欠款項為36,54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708,000港元）。此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催繳時償還。

16. 關連人士交易（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807	4,913
僱員購股權福利	—	860
退休金計劃供款	42	32
支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4,849	5,805

17. 承擔

(a) 資本承擔

	集團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作撥備部分：		
建設已持有經營權的公共汽車候車亭	12,745	11,564

17. 承擔 (續)

(b)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安排租入若干辦公室樓宇及經營權，辦公室樓宇的租期經磋商後訂為1年至9年不等，而經營權則經磋商後訂為5至15年不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作出的未來最低租金款項承擔的年期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93,475	187,048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681,755	645,722
五年後	578,465	576,165
	1,453,695	1,408,935

17. 承擔 (續)

- (c) 本集團訂立了一項媒體租賃合約，承諾按有關合約規定的安排，向一位媒體擁有人支付最低保證付款。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上述合約的最低保證付款總額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24,107	—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93,152	210,707
	217,259	210,707

除最低保證付款外，該合約亦包括利潤分成安排，超過合約所定若干標準的經營溢利，由訂約各方按預定比例分成。

18. 批准中期財務報告

簡明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首席執行官或彼等的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中，擁有並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通過配偶 或未成年 子女持有	通過受控 法團持有	信託 受益人		
韓子勁	—	—	7,700,000	—	7,700,000	1.47%

附註：該7,700,000股股份乃由一家於西薩摩亞海外公司註冊處註冊成立的公司中國戶外媒體有限公司（「OMC」）持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韓子勁先生持有 Golden Profits Consultant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約98%權益，該公司為 OMC 100%股份的實益持有人。因此，韓先生於 OMC 的實際權益為98%。

各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中的權益分別於第35至37頁披露。

B.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所持有的 Clear Channel Communications, Inc. 股份的好倉：

Clear Channel Communications, Inc. (附註1)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股份					總額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通過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持有	通過受控法團持有	信託受益人			
Mark Mays	782,714	16,712	1,022,293 (附註2)	146,267 (附註3)	1,967,986	0.40	
Paul Meyer	21,874	—	—	—	21,874	0.0044	
Jonathan Bevan	1,500	—	—	—	1,500	0.0003	
Mark Thewlis	400	—	—	—	400	0.00008	

附註：

1. Clear Channel Communications, Inc. 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2. 該等股份通過 MPM Partners Ltd. (一家在美國得克薩斯州組建的有限責任合夥公司) 持有，Mark Mays 為該公司的一般合夥人，以Mark Mays 子女為受益人的信託持有該公司28.26%的股權，Mark Mays 持有該公司51.19%的股權，其配偶持有該公司20.55%的股權。
3. 由 Mark Mays 擔任受託人或共同受託人的信託持有的股份總數。在該等信託持有的股份中，Mark Mays 的子女為約36,964股股份的受益人，Mark Mays 為約11,250股股份的受益人。

C.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所持有的 Clear Channel Outdoor Holdings, Inc. 股份的好倉：

Clear Channel Outdoor Holdings, Inc. (附註1)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股份				總額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通過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持有	通過受控法團持有	信託受益人		
Mark Mays	16,667	-	-	-	16,667	0.005
Paul Meyer	40,000	-	-	-	40,000	0.011
Jonathan Bevan	19,458	-	-	-	19,458	0.005
Mark Thewlis	10,708	-	-	-	10,708	0.003

附註：

1. Clear Channel Outdoor Holdings, Inc 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

D.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購買 Clear Channel Communications, Inc. 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Clear Channel Communications, Inc. 股份認購價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行使期	
Mark Mays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	78,335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63.79美元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	259,319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二日	55.54美元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	1,799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二日	55.54美元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261,119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44.31美元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	235,006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	35.06美元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	156,671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	42.63美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	217,684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30.31美元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	47,001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32.88美元

E.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購買 Clear Channel Outdoor Holdings, Inc. 股份的權利：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行使期	每股 Clear Channel Outdoor Holdings, Inc. 股份認購價
Mark Mays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100,000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18.00美元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12,5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29.03美元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12,500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29.03美元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12,500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29.03美元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12,500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29.03美元
Paul Meyer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30,741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	33.02美元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17,566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26.35美元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17,567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26.35美元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114,183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	25.35美元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30,742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	33.02美元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35,133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26.35美元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35,133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	20.85美元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91,25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18.00美元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91,25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18.00美元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182,500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18.00美元
Jonathan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	1,756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	33.02美元
Bevan	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2,635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31.88美元
	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2,635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31.88美元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1,756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26.35美元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1,757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26.35美元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	2,195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	20.85美元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	2,196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	20.85美元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	4,392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	20.85美元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	8,783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	25.35美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	3,293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二日	17.89美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	3,294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二日	17.89美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	6,588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二日	17.89美元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	3,125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三日	19.85美元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	3,125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三日	19.85美元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每股 Clear Channel Outdoor Holdings, Inc. 股份認購價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行使期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	6,250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三日	19.85美元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6,625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29.03美元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6,625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29.03美元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6,625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29.03美元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6,625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29.03美元
Mark Thewlis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	1,756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	33.02美元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219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26.35美元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22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26.35美元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439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26.35美元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	1,097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	20.85美元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	1,097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	20.85美元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	2,197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	20.85美元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	1,756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	25.35美元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	6,250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三日	19.85美元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	6,250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三日	19.85美元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	12,500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三日	19.85美元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6,625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29.03美元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6,625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29.03美元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6,625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29.03美元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6,625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29.03美元	
張弘強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2,500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18.00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權利，以透過其購買本公司股份獲益，亦無任何該等權利獲行使；且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子公司或同級子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任何董事可在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此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作為對本集團業務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的獎勵及報酬。根據該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或顧問接納購股權。該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生效，並於該日起計有效七年，惟購股權經註銷或修訂者除外。

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不時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顧問及／或僱員授出的購股權合共可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初步不得超過本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證券的**10%**，惟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一經達致本公司有關類別證券的**10%**，且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連同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證券數目上限，可由董事會予以增加，惟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有關類別不時已發行證券的**30%**。

倘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令該名人士於最近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獲授或將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則不得向該名人士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條款於購股權行使期間（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七年）隨時行使。購股權行使期間可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董事會可就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期間作出限制。除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授出的購股權外，承授人在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指標。就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有關購股權不會於授出日期後第三個年度結束時歸屬，除非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後首三個完整財政年度各年均錄得每股盈利平均增長5%。但倘達致若干表現指標，董事會可酌情加速定期購股權的歸屬。

董事會釐定根據該計劃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價格，並知會各承授人。認購價將以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為準：(i) 股份面值；(ii)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該計劃所述接納表格一經承授人填妥、簽署及交回，並附上就授出向本公司支付代價1.00港元的滙款單據，購股權即被視為已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該計劃）授出，並獲彼等接納和生效。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所授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8,148,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約3.5%。根據購股權計劃，直至最近授出購股權之日期之十二個月期間，可發行予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在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過此項限制的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亦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詳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刊發的招股書所述。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與該計劃之條款大致相同，惟：

- (a) 對本集團發展及對首次公開售股作出重大貢獻的本集團僱員、董事及顧問，及本集團的全職僱員及董事均合資格參與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 (b)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認購價與發售價相同；及
- (c)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由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於獲本公司股東有條件採納當日起有效，直至緊接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前一日為止，其後將不再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持續全面有效及生效。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6,934,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1.3%**。向任何一名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其所持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1%**。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過此項限制的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下表載列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按每份購股權收取1.00港元之代價授出的購股權：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計劃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終	購股權授出日期*	行使期	本公司股份價格***			
		期初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期滿	期內沒收				授出購股權日期	緊接行使日期前	於購股權行使日期	
									行使價**	日期	期前	行使日期	
									每股港元	每股港元	每股港元	每股港元	
董事													
戎子江	該計劃	1,250,000	-	-	-	-	1,250,000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5.51	5.3	-	-
	該計劃	1,400,000	-	-	-	-	1,400,000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3.51	3.5	-	-
		2,650,000	-	-	-	-	2,650,000						
Peter Cosgrove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1,250,000	-	-	-	-	1,250,000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5.89	-	-	-
	該計劃	625,000	-	-	-	-	625,000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5.51	5.3	-	-
		1,875,000	-	-	-	-	1,875,000						
韓子勁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3,334,000	-	-	-	-	3,334,000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5.89	-	-	-
	該計劃	1,666,000	-	-	-	-	1,666,000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5.51	5.3	-	-
	該計劃	1,900,000	-	-	-	-	1,900,000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3.51	3.5	-	-
	該計劃	1,000,000	-	-	-	-	1,000,000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5.35	5.35	-	-
	該計劃	-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8.53	8.50	-	-
		7,900,000	1,500,000	-	-	-	9,400,000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計劃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終	購股權授出日期*	行使期	本公司股份價格***			
		期初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期滿	期內沒收				行使價**每股港元	授出購股權日期每股港元	緊接行使日期前每股港元	於購股權行使日期每股港元
張弘強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1,200,000	-	-	-	-	1,200,000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5.89	-	-	-
	該計劃	-	800,000	-	-	-	800,000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8.53	8.50	-	-
		1,200,000	800,000	-	-	-	2,000,000						
鄧南風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800,000	-	-	-	-	800,000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5.89	-	-	-
	該計劃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5.51	5.3	-	-
	該計劃	666,000	-	-	-	-	666,00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3.51	3.5	-	-
	該計劃	-	400,000	-	-	-	400,000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8.53	8.50	-	-
		1,866,000	400,000	-	-	-	2,266,000						
張徽軍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350,000	-	-	-	-	350,000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5.89	-	-	-
	該計劃	175,000	-	-	-	-	175,000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5.51	5.3	-	-
	該計劃	666,000	-	-	-	-	666,00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3.51	3.5	-	-
	該計劃	-	800,000	-	-	-	800,000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8.53	8.50	-	-
		1,191,000	800,000	-	-	-	1,991,000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計劃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本公司股份價格***				
		期初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期滿	期內沒收	期終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授出購股權日期	緊接行使日期前	於購股權行使日期	
									行使價** 每股港元				
其他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800,000	-	(800,000)	-	-	-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5.89	-	8.33	8.22
	該計劃	400,000	-	(400,000)	-	-	-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5.51	5.3	8.15	8.16
	該計劃	366,000	-	(366,000)	-	-	-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3.51	3.5	9.20	9.20
	該計劃	1,900,000	-	-	-	-	1,900,000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5.35	5.35	-	-
	該計劃	-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8.53	8.50	-	-
		3,466,000	3,000,000	(1,566,000)	-	-	4,900,000						
總和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7,734,000	-	(800,000)	-	-	6,934,000						
	該計劃	4,516,000	-	(400,000)	-	-	4,116,000						
	該計劃	4,998,000	-	(366,000)	-	-	4,632,000						
	該計劃	2,900,000	-	-	-	-	2,900,000						
	該計劃	-	6,500,000	-	-	-	6,500,000						
		20,148,000	6,500,000	(1,566,000)	-	-	25,082,000						

- * 除以下所述者外，購股權的歸屬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i) 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如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有關期間」）內的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錄得20%的年複合增長，則其中33.3%的已授出購股權將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歸屬。如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後首兩個完整財政年度內的EBITDA錄得20%的年複合增長，則餘下66.7%的已授出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結束時歸屬。
 - (ii) 就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除非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後首三個完整財政年度各年均錄得每股盈利每年平均增長5%，否則有關購股權不會於授出日期後第三個年度結束時歸屬。
- ** 在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的情況下，購股權行使價可予調整。
- ***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所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價格為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的聯交所收市價。於購股權行使日期所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價格為行使披露類別內所有之涉及的購股權聯交所加權平均收市價。

本公司於期內授出6,500,000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子公司或同級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而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各方在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及淡倉：

好倉：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Clear Channel KNR Neth Antilles NV	271,579,500	51.79%
Julius Ba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41,903,352	7.99%
ZAM Europe L.P.	40,169,000	7.6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或法團（除了所擁有的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的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外）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予以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秉承企業管治之原則，以維持一個高透明度、負責任及以價值為主導之管理層，集中提升股東價值。白馬戶外媒體之主席職位獨立於其首席執行官職位，以加強此等職位之獨立性、問責性及責任承擔。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制訂清晰界定的職權範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貫徹一致。

董事概無獲悉任何資料合理地顯示白馬戶外媒體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期間違反或曾經違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均擁有豐富金融專業知識及相關市場經驗。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常規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委員會已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有關中期審閱的工作。作為履行其職能之一部份，委員會亦與內部核數師會面及監管其就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的工作。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之標準守則

董事確認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根據白馬戶外媒體明確查詢，所有董事均確認於回顧六個月期間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上市證券之購買、銷售及贖回

白馬戶外媒體於本中期期間並無贖回其上市證券。白馬戶外媒體及其子公司於此期間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上市證券。

投資者關係及溝通

本集團藉著定期會議、投資講座及電子通訊，保持與投資者及分析員之溝通。本集團亦設有一個投資者關係網站(www.clear-media.net)，以及時將相關資訊傳送予投資者及股東。

代表董事會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主席
戎子江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持有逾5%股權之股東資料

- Clear Channel KNR Neth Antilles NV 51.79%
- Julius Ba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7.99%
- ZAM Europe L. P. 7.66%
- 公眾人士 32.56%

面值： 每股0.10港元

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

上市日期：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普通股：

- 已發行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524,368,500股

市值：

- 以每股8.50港元計算 44.6億港元
(根據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收市價)

股份代號：

- 香港聯合交易所 100
- 路透社 0100.HK
- 彭博通訊社 100 HK

財務年結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務範疇： 戶外媒體

董事：

韓子勁

張弘強

鄒南楓

戎子江 (非執行董事)

Paul Meyer (非執行董事)

Peter Cosgrove (非執行董事)

Mark Mays (非執行董事)

韓紫葭 (非執行董事)

Jonathan Bevan (非執行董事)

Desmond Murray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文鳳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受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懷軍 (韓紫葭的替任董事)

Mark Thewlis (Mark Mays、Paul Meyer及Jonathan Bevan的替任董事)

公司秘書：

張梨珊

總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32樓

3205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11 Rosebank Centre
Bermudiana Road
Hamilton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法定代表：

戎子江
張梨珊

投資者關係：

張梨珊

公關顧問：

iPR Ogilvy Ltd

公司網址：

www.clear-media.net
www.irasia.com/listco/hk/clearmedia